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琦、沈馥、沈锡强、蒋益春；
-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和平、黄培明、陈强。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津贴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

黄培明

陈良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